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將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告

### 1.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9 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 Pan Pacific Singapore, Level 2, Ocean 4-5,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本公司將會發布有關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以下文件：

- (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財年的年度報告（「**2024 財年年報**」）；
- (ii) 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3 日關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
- (iii) 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3 日的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iv) 代表委任表格。

### 2. 不寄發 2024 財年年報及通函印刷本（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根據實施以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節約環境和財務資源來促進可持續發展，2024 財年年報及通函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發給新加坡股東。香港股東仍將（應要求）於適當時候接獲 2024 財年年報、通函、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 (i) 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https://www.siicenv.com/en/>（「SIIC 公司網站」）；
- (ii)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SGXNet」）；
- (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站，網址為 <https://www.hkexnews.hk>（「聯交所網站」）；及

SIIC 公司網站、SGXNet 及聯交所網站均提供了本公司 2024 財年年報的電子版本。

希望索取 2024 財年年報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印刷本的股東，可填寫公司寄出的申請表格。

### 3.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A. 親身出席（就新加坡及香港股東而言）

本公司股東獲邀**親身出席**本公司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

#### B. 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問題

股東亦可提交擬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批准的決議案或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問題。本公司僅答覆收到的重大及相關的問題。本公司將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在 SGXNet、聯交所網站及 SIIC 公司網站上公布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可通過以下渠道諮詢與將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實質性及相關問題：

- (a) 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shareregistry@incorp.asia](mailto:shareregistry@incorp.asia) 或以下網站提交問題：[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5](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5)；或
- (b)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

敬希股東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之前提交彼等的問題，因為這將令本公司有充裕時間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解決和回答該等問題。回復將發佈於 (i) SGXNet；(ii) 聯交所網站；及 (iii) SIIC 公司網站。

透過電子郵件提交的問題必須包括以下詳情作驗證用途：（i）全名；（ii）識別/註冊號碼；及（iii）持有股份的方式（例如透過 CDP、CPF 或 SRS、登記持有人（香港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持有人等），否則提交內容將被視為無效。

### C. 代表投票

新加坡和香港股東能親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由代表行使投票權。

凡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相關中介機構<sup>1</sup>除外），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相關中介機構<sup>1</sup>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其所持股份（應訂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附有的權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可透過SIIC公司網站查閱，亦可在SGXNet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4月26日上午10時正（即在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間之前72小時）透過SIIC公司網站、SGXNet或聯交所網站查閱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股東委任代表的文據投票指示。

提交股東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給本公司：

- (i)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則寄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ii)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以下電郵地址：[shareregistry@incorp.asia](mailto:shareregistry@incorp.asia)；或
- (iii) 通過以下網址：[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5](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5)；

任何方式的提交須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即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 72 小時。

透過相關中介機構<sup>1</sup>持有股份的人士（不包括持有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CPF 投資者**」）及 / 或補充退休計劃（「**SRS 投資者**」）項下股份的人士），及希望透過（i）彼等自身親身；或者（ii）就有關中介機構代其持有的股份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a）出席股東週年大會；（b）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或上提交問題；及 / 或（c）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參與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應（倘有關中介機構尚未聯絡彼等）盡快聯絡彼等透過其持有股份的有關中介機構，以便就彼等參與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做出必要安排。

為確定股東出席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如適用），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 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或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CPF及SRS投資者將無法委任第三方受委代表（即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希望要求彼等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商就該等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商代彼等持有的股份，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受委代表的CPF及SRS投資者，應聯絡彼等各自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商於2025年4月17日下午五時正前提交其投票。

為使存託人有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存託人的名稱必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CDP存置的存託人名冊登記。

建議股東參閱本公司於 SGXNet 及聯交所網站上的公告，以了解有關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消息（如有）。

<sup>1</sup> 相關中介機構指：

- (a) 新加坡 1970 年銀行法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新加坡 2001 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c) 新加坡 1953 年《中央公積金法》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介機構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汲廣林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及新加坡，2025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汲廣林先生、王希望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劍鳴博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僅供識別